法規名稱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1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、10、15、35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151005251 號令發布定自 115 年 3 月 10 日施行

第 一 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調節供需，促進公平交易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

一、農產品：指蔬菜、青果、畜產、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
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：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。

三、農民：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。

四、農民團體：指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。

五、供應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。

六、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。

七、販運商：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。

八、零批商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，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

商或大消費戶者。

九、零售商：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。

十、農業企業機構：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。

第 4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全國農業產銷方針，訂定全國農產品產銷及國際貿易計畫；地方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訂定農產品產銷實施方案。

第 5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際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內農業產銷狀況及農產品行情報導。

第 6 條

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、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，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。

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、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。

第 二 章 共同運銷

第 7 條

農產品之運銷，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。其方式分下列兩種：

一、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。

二、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。

前項農民團體未辦理共同運銷之農產品或地區，得由農民或農業產銷班自行辦理，政府應積極輔導之。

第 8 條

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及調配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；其輔導、獎勵、共同運銷組織、訓練、調配、運銷方式、停止辦理及監督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農產品，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優先處理。

前項共同運銷，農民團體與其會員、社員、場員及農產品批發市場間，得以契約生產或契約供應方式行之。

各級主管機關，對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成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

第 9 條

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之必需費用，得向貨主收取代辦費；其收費標準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

農民團體為分攤農產品在共同運銷過程中所產生之意外損失，得訂定辦法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在各類貨主應得之貨款中提存互助金。

第 10 條

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，所需用之土地，視同農業用地。

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
第 11 條

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，出售其農產品，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。

第 三 章 批發交易

第 12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，其設立及業務項目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，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。

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13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，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

一、農民團體。

二、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三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四、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五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六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民團體或農民，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農產品批發市場，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；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，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。但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之法人，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。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，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；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、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。

第 14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，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籌設完竣，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營業。經許可營業後，除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非因不可抗力，不得停業、歇業。

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依核定計畫辦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申經核准者外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准。

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、財務與業務之管理、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、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、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5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，政府應優先出租、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；所需用私有土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洽購、依法申請徵收、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，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。

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，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，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；其使用期限，不得少於二十年。

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
第 16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之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由政府或農民團體所提供者，其應付之使用費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額度內核定之。

第 17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，減半徵收房屋稅、地價稅或田賦。

第 18 條

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農產品批發市場登記為該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：

一、農民。

二、農民團體。

三、農業企業機構。

四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。

五、販運商。

六、農產品進口商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供應人，應備置交易資料；必要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查閱之，供應人不得拒絕或有妨礙之行為。

未依第一項登記為供應人之農民，得憑其身分證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其農產品。但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得規定農民之最低供應數量。

第 19 條

申請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者，應向批發市場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，並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許可證。

前項保證金金額，由批發市場訂定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20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或承銷人，在同一市場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。

第 21 條

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，應在交易當地農產品批發市場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農民團體共同運銷，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。

二、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零售者。

三、當地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者。

四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。

第 22 條

凡於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地區向農民購買農產品者，應攜帶販運商許可證；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閱之。

前項販運商許可證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領。但不得限制人數。

農產品販運商申領販運商許可證之程序、應備具之條件、資本額標準、有效期間及輔導獎勵項目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輔導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
第 23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為確保貨源，得視事實需要，辦理契約供應、保價運銷、融通資金及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 24 條

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，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，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。

第 25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交易以拍賣、議價、標價或投標方式為之。供應人得指定最低成交價格。

第 26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之農產品，應由供應人辦理分級包裝為原則；其未分級包裝者，得由市場代為之，費用在貨款內扣還。

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標準、定期檢查、獎勵改進及包裝容器購用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7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；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28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分級、包裝、整理、冷藏、冷凍、製冰、倉儲、搬運、電宰及其他有關設備者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，向使用人收取費用。

第 29 條

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者，如兼營其他業務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業務及會計應各自獨立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。

第 30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，應將本場及其他重要市場之當日交易價格及數量，於市場內明顯處公告之。

第 31 條

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不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、整頓；必要時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改組、依法合併或廢止其經營許可證。

第 四 章 零售交易

第 32 條

凡銷售農產品之零售市場，應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。

第 33 條

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地區，農民或農民團體得與零售商、零售商團體訂定契約，供應其所需要之農產品。

第 34 條

為維護國民健康，配合產銷，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。

第 五 章 罰則

第 35 條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廢止許可證。

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36 條

違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得廢止許可證。

第 37 條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；其領有許可證者，並得廢止許可證：

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。

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

三、將販運商許可證、承銷人許可證供他人使用者。

第 38 條

本法所定之處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逕行查明後處罰。

第 39 條

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六 章 附則

第 4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2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43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